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并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杨槐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关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高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大地
股票代码	00220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槐璋(代)	熊艳芳
联系地址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 6 号
电话	0871-7279185	0871-7279185
传真	0871-7279185	0871-7279185
电子信箱	yanghuai Zhang@263.net	xiongyanfang@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248,108,020.17	359,059,510.61	372,058,545.79	-33.31%	489,834,229.48	489,834,229.48
营业利润(元)	-44,545,347.40	22,200,735.11	26,543,469.70	-267.82%	6,595,976.60	6,595,976.60

利润总额 (元)	-50,127,391.17	34,608,947.63	34,774,021.10	-244.15%	-145,987,987.02	-145,987,98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4,676,068.74	14,477,858.05	16,471,032.22	-371.24%	-154,109,894.79	-154,109,8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9,094,178.16	5,918,733.97	12,053,601.42	-424.34%	56,954,766.76	56,954,7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703,149.04	-5,853,818.95	-5,853,818.95	2.57%	-8,042,233.00	-8,042,233.0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元)	867,349,354.57	1,046,446,712.33	806,167,434.74	7.59%	983,541,209.62	698,815,824.03
负债总额 (元)	592,650,324.65	479,749,590.75	486,720,782.21	21.76%	427,314,478.10	391,795,48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74,173,247.44	566,062,531.97	318,849,316.18	-14.01%	554,440,950.13	305,234,560.17
总股本 (股)	151,087,104.00	151,087,104.00	151,087,104.00	0.00%	151,087,104.00	151,087,104.00

注：1、本报告期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中对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更正，是以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及《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依据，相关调整数据已全部涵盖了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虚增资产、虚增收入金额。由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虚增资产、虚增收入的时间跨度长、人员变动大、部分财务资料已被销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的相关数据未能与实际虚增账务处理逐笔及逐年对应，而是将虚增资产、虚增收入的累计影响数在 2010 年期初数中进行调整，对 2009 年利润表无法进行追溯调整。故上表中涉及 2009 年期末数中《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主要数据按调整后的 2010 年年初数填列，涉及 2009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调整后数据只能按调整前数据填列，2009 年度《利润表》调整前数据取自《2010 年年度报告》中的 2009 年数据，《2010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目前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处于起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可能对此次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造成影响。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10	0.11	-372.73%	-1.00	-1.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10	0.11	-372.73%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04	0.08	-425.00%	0.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7%	2.58%	5.28%	-20.35%	-23.57%	-2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18%	1.06%	3.86%	-17.04%	7.50%	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4	-0.04	-0.04	0.00%	-0.05	-0.05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3.75	2.11	-14.22%	3.67	2.02
资产负债率（%）	68.33%	45.85%	60.37%	7.96%	43.63%	56.07%

注：1、本报告期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中对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更正，是以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及《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依据，相关调整数据已全部涵盖了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虚增资产、虚增收入金额。由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虚增资产、虚增收入的时间跨度长、人员变动大、部分财务资料已被销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的相关数据未能与实际虚增账务处理逐笔及逐年对应，而是将虚增资产、虚增收入的累计影响数在 2010 年期初数中进行调整，对 2009 年利润表无法进行追溯调整。故上表中涉及 2009 年期末数中《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主要财务指标按调整后的 2010 年年初数计算填列，涉及 2009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调整后主要财务指标只能按调整前数据计算填列。2009 年度《利润表》调整前数据取自《2010 年年度报告》中的 2009 年数据，《2010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2、目前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处于起诉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判决结果可能对此次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造成影响。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25,354.01		-51,868.81	1,052,86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71,301.75		3,613,074.04	2,455,156.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		0	-58,30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8,699.53		4,669,346.17	-156,091,97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3.19		22.00	-5,323.58
所得税影响额	0.00		-3,813,142.60	-174,874.35
合计	-5,581,890.58	-	4,417,430.80	-211,064,661.55

注：本报告期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说明：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中对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更正，是以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及《司法鉴定意见书》作为依据，相关调整数据已全部涵盖了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虚增资产、虚增收入金额。由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虚增资产、虚增收入的时间跨度长、人员变动大、部分财务资料已被销毁，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涉的相关数据未能与实际虚增账务处理逐笔及逐年对应，而是将虚增资产、虚增收入的累计影响数在 2010 年期初数中进行调整，对 2009 年利润表无法进行追溯调整。故上表中 2009 年金额以调整前数据填列。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调整前数据取自《2009 年年度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5,77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6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何学葵	境内自然人	28.63%	43,257,985	43,257,985	43,257,985
封向华	境内自然人	4.00%	6,044,532	0	0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有法人	3.98%	6,006,788	0	0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国有法人	3.46%	5,224,741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3,780,000	0	0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600,000	0	0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212,819	0	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96%	1,455,043	0	0
蒋凯西	境内自然人	0.83%	1,249,107	0	0
苑玉嵩	境内自然人	0.40%	610,92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封向华	6,044,532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6,006,7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5,224,74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万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12,819		人民币普通股		
沈琼	1,455,043		人民币普通股		
蒋凯西	1,249,107		人民币普通股		
苑玉嵩	610,92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星亮	4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2012 年 1 月 9 日，何学葵因个人债务出质的 4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2012 年 1 月 12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何学葵持有公司 43,257,985 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轮候冻结。同日，何学葵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的 1,4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2012 年 2 月 6 日，何学葵为公司贷款出质给招商银行昆明霖雨路支行的 50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至此，何学葵持有本公司 43,257,985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3%）无质押、冻结情形。

2、何学葵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云投集团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 30,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何学葵持有本公司 13,257,985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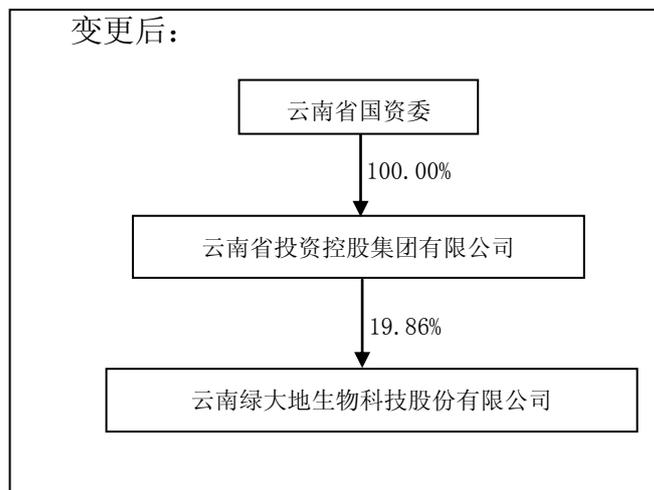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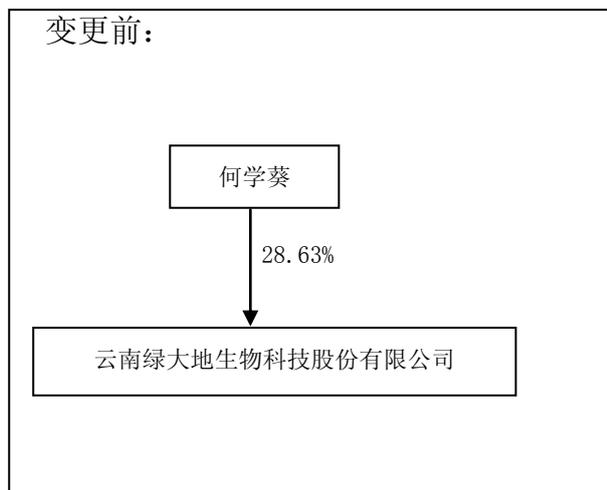
根据何学葵与云投集团签订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之特别约定，云投集团承诺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绿大地股份；何学葵承诺其所持有的剩余绿大地股份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继续锁定三年（即 2012 年 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2月13日)。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何学葵女士。2012年2月14日，何学葵股份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转让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是公司历史上最困难的一年，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一案给公司带来的危机全面爆发，加之2011年3月17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公司的诚信遭到市场的普遍质疑，原先既定以其股份作质押担保的融资渠道断裂，公司融资困难、资金紧张，给生产经营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在新的经营班子成立以来，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规范健康发展的指示精神，认清形势、实事求是，依托政府、立足自身，艰苦细致地开展了维稳和经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绿化工程业务，而绿化工程业务对参与流转的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后，公司资金日趋紧张。受资金短缺影响，部分工程项目无法正常开工，或已开工项目无法按预期进度实施，且无力承接大型全垫资工程业务。同时，2011年度公司处于过渡期，苗木业务收入较少。

报告期内，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4,810.80万元、营业利润-4,454.53万元、利润总额-5,012.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7.61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33.31%、267.82%、244.15%、371.24%。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种植业	1,205.11	1,161.34	3.63%	18.37%	27.10%	-6.62%
绿化工程	23,481.75	19,430.92	17.25%	-34.38%	-15.35%	-18.60%
租赁	78.72	41.77	46.94%	1.92%	42.46%	-15.10%

其他业务	45.22	13.22	70.77%	-86.11%	87.73%	-27.07%
合计	24,810.82	20,647.25	16.78%	-33.13%	-13.63%	-18.9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种植业	1,205.11	1,161.34	3.63%	18.37%	27.10%	-6.62%
绿化工程	23,481.75	19,430.92	17.25%	-34.38%	-15.35%	-18.60%
租赁	78.72	41.77	46.94%	1.92%	42.46%	-15.10%
其他业务	45.22	13.22	70.77%	-86.11%	87.73%	-27.07%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3.31%，但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仅下降了 13.63%，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出现苗木及材料盘亏及报损，增加了管理费用及营业外支出，从而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了 267.82%、244.15%、371.24%。

2、2011 年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129.0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亏损，未计提所得税所致。

§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2011 年度绿化工程后续管护费的计提比例由原按照当期绿化工程收入总额的 4.50% 计提调整为按照当期绿化工程收入总额的 1.60% 计提。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一) 对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财务造假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

1、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间，绿大地公司使用虚假的合同、财务资料，虚增马龙县马鸣乡 3500 亩荒山使用权价值 31,900,0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购置成本 1,700,00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无形资产 29,034,255.01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34,255.01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9,099.69 元，调减无形资产 28,337,833.33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3,305.65 元，调减管理费用 634,016.34 元。

2、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间，绿大地公司使用虚假的合同、财务资料，虚增马龙县马鸣乡 3500 亩荒山使用权土地改造支出 21,240,0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土地改造成本 4,051,272.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长期待摊费用 15,361,355.62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61,355.62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18,555.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13,098,000.00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34,061.93 元，调减管理费用 2,110,737.80 元。

3、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间，绿大地公司使用虚假的合同、财务资料，虚增马龙县马鸣基地灌溉系统等成本 7,972,0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灌溉系统等成本 7,510,82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7,972,000.00 元，调减累计折旧 2,138,918.81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33,081.19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6,261.68 元，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7,972,000.00 元，调减累计折旧 2,915,360.00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0,323.74 元，调减管理费用 729,855.77 元。

4、2004 年至 2007 年 6 月间，绿大地公司使用虚假的合同、财务资料，虚增马龙县旧县村委会 960 亩荒山使用权价值 9,002,0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购置成本 550,00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增 2010 年初存货 5,346.45 元，调减无形资产 7,975,687.01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70,340.56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7,457.28 元，调减无形资产 7,756,723.33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11,446.2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64,713.73 元。

5、2007 年至 2009 年间，绿大地公司通过伪造合同、会计资料，虚增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 9000 亩荒山土地使用权价值

83,700,000.00 元,2009 年度绿大地公司对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 9000 亩荒山土地使用权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42,852,4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购置成本 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无形资产 80,482,686.30 元,调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852,400.00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30,286.30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23,432.99 元,调减无形资产 79,570,758.36 元,调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2,852,400.00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6,063.89 元,调减管理费用 762,431.06 元。

6、2007 年至 2009 年间,绿大地公司通过伪造合同、会计资料,虚增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 9000 亩土地改造支出 45,273,0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土地改造成本 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长期待摊费用 40,344,588.52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40,344,588.52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64,743.8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 35,463,850.00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96,317.87 元,调减管理费用 4,419,676.76 元。

7、2007 年至 2009 年间,绿大地公司通过伪造合同、会计资料,虚增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 9000 亩土地灌溉系统成本 34,380,15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灌溉系统成本 8,319,85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34,380,150.00 元,调减累计折旧 1,560,486.79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819,663.21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99,712.52 元,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34,380,150.00 元,调减累计折旧 3,393,535.83 元,调减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46,472.09 元,调减管理费用 1,586,864.43 元。

8、2007 年至 2009 年间,绿大地公司通过伪造合同、会计资料,虚增文山州广南县 12,830 亩林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资产价值 104,070,550.00 元,2009 年度绿大地公司对文山州广南县 12,830 亩林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5,448,100.00 元。根据其实际发生的购置成本 6,039,950.00 元进行追溯更正,调减 2010 年初无形资产 101,989,139.00 元,调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48,100.00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41,039.00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100,222,995.36 元,调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448,100.00 元,调减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1,766,143.64 元。

9、绿大地公司 2010 年初账面应收昆明千可花卉有限公司款项 15,971,970.00 元,应收昆明晓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00.00 元,应付昆明千可花卉有限公司和昆明晓林园艺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25,369,412.90 元。经云南云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此两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实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销售、采购形成。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 26,471,970.00 元,调减坏账准备 1,323,598.50 元,调减应付账款余额 25,369,412.90 元,调增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041.40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102,557.10 元,调减坏账准备 1,323,598.50 元。

10、绿大地公司 2010 年初账面应付昆明自由空间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20,814.20 元、昆明滇文卉有限公司 1,297,173.24 元、昆明永红园艺有限公司 2,467,987.80 元、昆明凯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693,257.92 元、昆明润林园艺有限公司 251,354.40 元。经云南云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此五单位的应付账款余额实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采购形成。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初应付账款余额 9,730,587.56 元,调增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30,587.56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9,730,587.56 元。

11、绿大地公司 2010 年 8 月 25 日,收到云南向阳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账号 20353011100100000126471)汇款 1,076,800.00 元,云南向阳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晓丹的司法证言证实:云南向阳园林科技有限公司除 2009 年向绿大地公司销售 59,500.00 元的云南樱花外,没有其他业务往来,20353011100100000126471 账户为绿大地公司以云南向阳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名义代开的银行账户。绿大地公司收到的 1,076,800.00 元汇款实为前期虚假销售、采购款项的转回。对其进行调整,调减 2010 年初其他应付款 1,076,800.00 元,调增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6,800.00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1,076,800.00 元。

(二)对施工工程核算的前期差错的更正

1、因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未及时转回财务部门,绿大地公司 2010 年度的成都武侯 198 项目工程成本 1,303,598.10 元跨期记入 2011 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303,598.10 元,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 1,303,598.10 元。

因没有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暂估入帐,2010 年绿大地公司账面记录成都武侯 198 项目工程成本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相差 14,739,699.14 元。根据 2010 年末工程的预决算资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4,739,699.14 元,调增应付账款 14,739,699.14 元。

2、因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未及时转回财务部门,绿大地公司对成都 198 项目工程项目成本、收入核算有误,根据成都 198 项目工程项目的结算资料,对其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施工工程存货 5,620,592.87 元,调增消耗性生物资产存货 576,326.97 元,调增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6,901,958.68 元,调增营业成本 11,946,224.58 元。

3、因工程项目相关资料未及时转回财务部门,绿大地公司将 2010 年度支付桃花源景区工程陈荣华 9 月-11 月运输费用 666,664.00 元跨期记入 2011 年度。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597,514.00 元,调减预计负债 69,150.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666,664.00 元。

4、绿大地公司 2010 年 12 月份采购并收到浙江绍兴大地园艺有限公司苗木 600,000.00 元,用于洛龙河截污施工工程项目,因相关资料未及时转回财务部门,绿大地公司漏记此笔业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600,000.00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余额 600,000.00 元。同时根据此业务对洛龙河截污施工工程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的影响,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559,820.31 元,调增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1,159,820.31 元,调增营业成本 600,000.00 元。

5、经重新测算,2010 年度绿大地公司多结转南盘江游路工程项目营业成本 1,655.00 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655.00 元,调减 2010 年度营业成本 1,655.00 元。

6、因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未及时转回财务部门,绿大地公司对重庆江北机场工程项目 2010 年末存货、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核算有误,根据重庆江北机场工程项目 2010 年实际发生的成本及预算成本,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356,736.17 元,

调增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5,331,385.76 元，调增营业成本 4,974,649.59 元。

7、因工程项目结算资料未及时转回财务部门，绿大地公司对丰水湖临时架线工程项目核算有误。根据丰水湖临时架线工程项目结算书，对其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初应收账款 94,333.14 元，调增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94,333.14 元。

8、绿大地公司对 2010 年已完工的项目—珥季路六标工程、昆三中工程、晋宁普照路工程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计算错误。对其重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47,780.18 元，调减长期应收款 399,061.15 元，调增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48,719.03 元，同时调整 2010 年度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的摊销，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16,033.54 元，调增 2010 年度财务费用 16,033.54 元。

9、绿大地公司对 2010 年末未完工的项目—桃花源景区改造工程、酉阳县桃花广场工程项目的应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重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439,595.22 元，调减 2010 年度营业收入 439,595.22 元。

10、绿大地公司根据绿化工程项目各期末的养护情况，对各工程项目的养护费用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相应补提及冲减各工程的预提养护费用，调减 2010 年初预计负债 311,480.25 元，调增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480.25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 421,363.18 元，调减 2010 年度销售费用 109,882.93 元。

11、绿大地公司承建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时，如果其长期应收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及时收回，逾期的长期应收款应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绿大地公司根据长期应收款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增 2010 年初应收账款 14,644,860.45 元，调减长期应收款 14,644,860.45 元；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50,300,753.47 元，调减长期应收款 50,300,753.47 元。

12、绿大地公司根据承建的 BT 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其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初长期应收款 22,644,574.04 元，调增存货 22,644,574.04 元；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83,346,034.41 元，调减长期应收款 83,346,034.41 元。

13、绿大地公司按项目的竣工初验时点对各 BT 工程项目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摊进行重新测算并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 5,395,053.50 元，调减 2010 年度财务费用 5,395,053.50 元。

14、绿大地公司财务核算中，没有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根据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收款日期，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079,105.63 元，调减长期应收款 81,079,105.63 元。

15、工程施工项目的养护费用应该计入销售费用，绿大地公司误将 2010 年度工程养护费 482,315.67 元计入管理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度销售费用 482,315.67 元，调减管理费用 482,315.67 元。

(三)对生物性资产前期差错的调整

1、绿大地公司对 2010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错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 71,894.38 元，调减 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71,894.38 元。

2、2010 年末绿大地公司北京分公司对其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误将生产损失 4,206,974.54 元计入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206,974.54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4,206,974.54 元。

3、2010 年末，绿大地公司存货账面与实际库存金额之间存在 7,945.57 元的差异。对此差异进行调整，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7,945.57 元，调增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7,945.57 元。

(四)对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减值的差错的调整

1、2009 年 3 月，根据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出具《审验通知书》【盘清审通（2009）9 号】，绿大地公司持有的昆明市金马镇云山居委会伍家村 2#的土地纳入国有存量土地监管，按照 2009 年 5 月 5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城镇房屋改造拆迁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昆征办（2009）51 号】进行计价测试，2009 年 3 月末昆明市金马镇云山居委会伍家村 2#的土地减值 8,197,336.86 元，公司没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09 年 3 月、2009 年 12 月，昆明市政府分别回购绿大地公司昆明市金马镇云山居委会伍家村 2#土地 2.919 亩、0.56 亩。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计算昆明市金马镇云山居委会伍家村 2#土地摊销与处置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初无形资产 121,714.17 元，调增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451,613.47 元，调减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29,899.30 元；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 277,331.28 元，调增 2010 年度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308,549.03 元，调减管理费用 157,953.9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138,466.67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2,260.96 元。

2、2012 年 2 月份，绿大地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分公司的基地温室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中和评估字（2012）第 KMV1012 号】，绿大地公司认为该项资产在 2010 年末已经发生减值。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00,964.81 元，调增 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9,800,964.81 元。

(五)对记账错误和费用跨期差错的调整

1、2009 年 9 月，绿大地公司母公司收到绿大地重庆分公司汇款 550,000.00 元误记入其他应付款—临时客户名下，2009 年 9 月重庆分公司清算。将无法支付重庆分公司的款项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初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元，调增 2010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000.00 元，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元。

2、2010 年度，绿大地公司支付的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差旅费 11,020.23 元跨期记入 2011 年管理费用中。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调减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 11,020.23 元，调增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11,020.23 元。

3、绿大地公司 2011 年支付的 2010 年度的职工薪酬，以实际支付时间，将其跨期计入 2011 年损益中。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规定，追溯调整，调增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 129,259.09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15,701.01 元，调增应交税费 7,420.65 元，调减 2010 年度管理费用 6,137.43 元。

4、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云南省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 2008 年第一批实施项目与科技经费

的通知》【云财教(2008)71号】，绿大地公司2008年6月份收到云南科学技术厅科技平台建设经费500,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规定，此款项应计入递延收益，在购置的固定资产使用后开始摊销。经测算，绿大地公司2010年初多摊销26,024.72元，2010年度多摊销26,190.00元。根据重新测算结果，追溯调整，调减2010年初其他非流动负债26,024.72元，调增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26,024.72元；调减201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52,214.72元，调增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26,190.00元。

5、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林业生态示范和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计划的批复》【京绿计发(2010)31号】，绿大地公司2010年1月收到北京市补贴款549.00万元，2010年9月收到北京市补贴款420.00万元，绿大地公司2010年账面摊销484,500.00元，实际应摊销346,913.79元，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负债137,586.21元，调减2010年度营业外收入137,586.21元。

6、2010年11月，绿大地公司为原董事长何学葵在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个人消费支付了77,929.62元，记入其他应收款—翠湖宾馆，绿大地公司于2011年9月跨期处理，将此冲减了对何学葵的应付款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溯调整，调减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77,929.62元，调减其他应收款余额77,929.62元。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相关机构(不设在同一个县市)货物转移用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会计上这种业务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不确认收入。绿大地公司2010年核算中，将公司调拨分公司的苗木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处理，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3,253.38元，调减2010年度营业收入3,253.38元。

8、2009年丰城管委会向绿大地公司借款100,000.00元，公司误在应收账款核算反映。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调减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100,000.00元，调增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100,000.00元。

9、绿大地公司2010年12月8日将专项应付款20,000.00元支付给云南省林业科学院时账务处理错误记入管理费用中。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调减2010年12月31日专项应付款20,000.00元，调减2010年度管理费用20,000.00元。

10、重庆绿大园林景观有限公司2010年度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对已发生的成本进行暂估入账。现调整，调增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82,785.00元，调增2010年度营业成本82,785.00元。

11、绿大地公司根据对应收款项前期差错的更正，对2010年初、末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根据重新测算结果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731,959.68元，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1,735,800.00元，调减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2,467,759.68元；调增201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1,324,252.51元，调增坏账准备—应收账款4,330,298.41元，调增201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3,186,791.24元。

成都绿大地园艺有限责任公司调整2010年度多计提坏账准备，调减2010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应收账款14,000.00元，调减2010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4,000.00元。

12、绿大地公司根据对上述会计差错的更正结果，重新测算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根据测算结果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5,660,921.16元，调增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5,660,921.16元；调增201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7,246,255.94元，调减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1,585,334.78元。北京分公司调增2010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15,738.54元，调减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15,738.54元。

13、绿大地公司根据调整前期差错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计提盈余公积。调增2010年12月31日盈余公积190,950.60元，调增2010年度计提盈余公积190,950.60元。

(六) 对应交税费前期差错的调整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绿大地公司根据承建的各工程项目累计收款及确认营业收入情况，对各工程项目应交营业税情况进行重新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进行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初应交税费283,352.51元，调减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283,352.51元；调增201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131,106.72元，调增应交税费937,779.24元，调增2010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523,320.01元。

2、2010年3月，绿大地公司将2,000,000.00元有偿借给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使用，双方约定资金使用利率为15%，2010年度收到云南山川园林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费245,000.00元，绿大地公司没有计提相应的税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追溯调整补提收到资金使用费应缴纳的税金，调增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13,720.00元，调增2010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13,720.00元。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规定，绿大地公司因2001年-2003年增加注册资本需交纳印花税共27,968.64元，绿大地公司2011年交纳此税金，并记入2011年管理费用。现根据实际情况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初应交税费27,968.64元，调减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27,968.64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规定，绿大地公司对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进行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追溯调整。调增2010年初应交税费28.30元，调减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28.30元；调增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4,074.94元，调增2010年度管理费用4,046.64元。

5、绿大地公司根据2010年期初和当期营业收入的调整事项，对应交所得税金额进行重新测算，调增2010年初应交税费1,233,960.35元，调减2010年期初净利润1,233,960.35元；调增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1,044,186.23元，调减2010年度所得税费用189,774.12元。

以上合计，调减2010年初未分配利润249,206,389.96元；调减2010年12月31日资产240,279,277.59元，调增负债6,971,191.46元，调增2010年度净利润1,955,920.91元。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会泽绿大地种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在 2011 年 2 月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按相关会计准则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针对审计意见中的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董事会高度关注并作出如下说明：

(1)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被检察院起诉。截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最终的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尚没有结果。公司在 2011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将 2004 年度至 2009 年度期间虚增资产 33,753.77 万元、虚增收入 49,932.30 万元对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追溯调，并在 2011 年度计提了 400 万元的预计损失。

(2) 由于公司 2010 年前虚增资产和收入涉及的的交易手段复杂、交易频率高、历经时间长并且涉及的部分相关人员已离开公司、涉及的部分会计资料已被其销毁，公司依据公安部门的侦查结果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公司认为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方法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2、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1)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司法案件审理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处罚结果以及法院的最终判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2)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董事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提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重点做好财务管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认可，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

6.5 对 2012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槐璋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